

合同编号：2024-TY-0011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 常州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项目的规划编制等工作；

(二)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对全市的背景现状研究，分析自然保护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根据指导思想、编制原则提出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目标，设定近期和中远期的预期指标和约束性指标。

(2) 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规模，划定拟新增区域。根据全市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明确典型生态系统、物种、自然遗迹和景观多样性为主要保护对象，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做到应保尽保，丰富完善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将拟储备的自然保护地区域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 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重点谋划近期（2021年—2025年）的自然保护地基本建设项目和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作为项目储备库。具体主要从管护巡护系统、防灾减灾系统、科研监测站点、公众教育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从科学研究体系建设、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数据信息化和分析评估建设等方面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从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自然遗迹抢救性保护修复等方面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4) 强化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明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完善保护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从组织管理、政策资金以及科技人才等方面提供保障措施。

(5) 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提高自然保护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水平，推进社区融合共建共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工作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初稿;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全部工作。

(二) 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提交成果并协助甲方进行成果的审核审批工作。

四、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含税总额(含项目评审费) 997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费用, 完成规划初稿后支付 40% 的费用, 通过论证后支付 30% 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 转账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一)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 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 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甲方所掌握的相关材料和文件;

(四)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提供成果材料 10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 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一) 甲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 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开展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经费,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二) 乙方违反约定,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合同价款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 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 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乙方将该项目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 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模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 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如遇其他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
| | 详细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开户银行 |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帐 号 | 80402210901271 | | |
| | 电 话 | 0519-88060861 | | |
| 受 托 方 (乙 方) | 单位名称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 划院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
| | 详细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 项 目 负 责 人 | 郭含茹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账号 | 19—033301040011499 | | |
| | 电话 | 0571-81069622 | | |